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67 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于2018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租赁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江苏租赁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6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租赁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67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租赁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江苏租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董帅



2021年 3月 2 日

附件：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2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3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8年2月以每股6.25元人民币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9,999,7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募集资金总额3,999,998,125.00元。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200.0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7,983,92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13日到位, 该等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37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四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320006610018010200160、93040078801600000072、515771292965以及0120090000000022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2月13日,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四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2018年4月及5月, 本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 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00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	不适用
	合计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	不适用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自 2018 年度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